共青团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郑师院团[2015]24号

 **关于作好本学期推荐优秀团员**

**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通知**

各团总支:

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(以下简称“推优”)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的任务,也是共青团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重要内容。根据2014年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文件的通知精神，并结合我校实际，就本学期的推优工作特做如下通知：

**一、“推优”的条件：**

1.年满十八周岁拥有学籍的在校团员。

2.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具有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道德品质好，有意愿加入中国共产党且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优秀共青团员。

3.积极参加各类政治学习活动，自觉学习党的重要思想及方针政策，参加业余党（团）校培训并结业。

4.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，综合测评中等以上。

5.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富有团队精神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能够发挥团员、团干部的先锋骨干作用。

6.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，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敢于同各种不良现象作斗争，敢于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**二、“推优”的步骤：**

1.公示“推优”标准。以团支部为单位，向全体团员公示“推优”标准、方法、步骤，以增加“推优”工作的透明度。

2.培养。组织申请入党的团员或团干部参加学院业余党（团）校的培训。

3.民主评议。由团小组提名，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，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民主评议，提出推荐对象，经学院团总支审核后报学院团委审定。

4.审查考核。学院团委经过认真考察，并征求学生处的意见后，确定“推优”名单。

5.公示“推优”名单。“推优”名单在全院公示后，校团委综合公示情况，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，然后将“推优”登记表呈报学校党组织。

**三、有关要求**

1、原则上新生入校的第一学期不得参加“推优”（五年制前两年不得参加“推优”），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将酌情考虑。

2、“推优”人数三年（四年）累计不得超过班级团员数的50%，各班可根据情况确定本次推荐人数。

3、各支部“推优”人数已过团员半数的，本学期将不再推荐。

4.各团总支在接到通知后高度重视，组织团员参加系部业余党（团）校学习有关党团知识，对照标准进行“推优”，并将“推优”名单及有关材料于10月14日前报学院团委组织部（行政楼123室）。

2015年10月10日

共青团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**主题词**： **推荐 优秀团员 入党积极分子通知**

共青团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5年10月10日